

財務資料

以下論述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從而獲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交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交易的大量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户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提供客戶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買入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及套利機會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及實現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我們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4%、3.1%、5.1%及10.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4.9百萬元、人民幣3,300.7百萬元、人民幣3,3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1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75.4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人民幣1,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6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我們近期的業務表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客戶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成交量為人民幣39,53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2,700億元增加7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於中國的金融期貨平均經紀佣金率為萬分之0.11，商品期貨為萬分之0.57；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金融期貨為萬分之0.13，商品期貨為萬分之0.6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約人民幣86.9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而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41.5%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1%；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44.8%；及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7%至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宗商品交易的員工成本及倉庫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狀況(包括股本證券、基金、理財產品及自營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投資收入(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得出，該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

市場波動

我們注意到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中出現重大波動。儘管如此，鑒於(i)投資者於經濟狀況波動時一般會就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而增加對期貨買賣的需求；(ii)本集團在中國的期貨業務較集中於商品期貨而非金融期貨，而商品期貨經常在股票市場充斥悲觀或不明朗氣氛時提供另類投資機會；及(iii)商品期貨交易量的波動更視乎氣候、大宗商品環境及供需，而非股票市場波動。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中國近期的股市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正面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在短期內，我們必定特別審慎監察客戶的保證金水平以及其他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金融投資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已於近期市場出現波動後推出多項穩定市場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一節。此外，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為遏止市場投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公佈若干新監管規定，包括增加買賣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規定及平今倉的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股票指數期貨的監管措施」一節。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金融期貨交易量，但不會對我們商品期貨的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在中國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貢獻約85.8%）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股票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我們金融投資組合的價值。我們的金融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自營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金融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有關市場波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呈列基準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代價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弘蘇期貨於重組前後整個報告期間均受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收益。因而已就重組採用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蘇豪控股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總代價28,075,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權益記錄作為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而應付代價於同日資本化。

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節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合併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業務經營所處商業環境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充裕高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商品及證券波動、成交量及可用於投資證券的資金規模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有以下特徵：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及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在大部分業務線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中國超過150間期貨公司在定價、產品及服務、地理覆蓋範圍、創新、聲譽、員工經驗及知識以及僱員薪酬方面競爭。

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因是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我們收益中佔大部分，而我們收益受佣金率和成交量的進一步影響。在中國期貨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萬分之0.43及萬分之0.28。與行業趨勢相符，我們與其他期貨經紀公司在期貨經紀業務上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佣金率下降，並可能迫使我們按較低的佣金率收費，以繼續保持未來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監察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結構，以提升競爭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此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和利潤貢獻密切相關。我們努力增加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而這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尋求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如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所貢獻的收益來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認為相關業務增長潛力龐大。

為盡量提升收益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定期監察和調整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

利率

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存入國內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的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自有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

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來自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的投資收

財務資料

益淨額，不包括與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應佔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收入的1.4%、3.1%、5.1%及10.7%。

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受到(i)市場波動，及(ii)我們根據現行及未來市況的評估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規限。倘我們的決策過程在取得收益的同時未能有效將損失降至最低，或我們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不一致或來自持有特定產品類型的市場風險實現，則我們的投資未必取得我們預期的回報，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其中任何一項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中國期貨交易所於釐定返還款項時或會酌情考慮各種因素，如(但不限於)期貨產品的交易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和市場狀況。

我們收到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有關返還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貨交易所返還我們的交易費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收入的16.1%、9.4%、8.3%及5.8%。

然而，國內的期貨交易所概無就釐定交易費返還款項發出任何明確指引。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可能收到的返還金額，亦概無保證期貨交易所日後不會停止支付或減少有關返還。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監管中國期貨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範圍或我們能採用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關已拓展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及准許期貨公司進行新業務(如資產管理業務、商品風險管理業務及期權業務)。中國證監會亦鼓勵期貨公司

財務資料

多樣化其產品和服務範疇，並發佈有關期貨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多樣化業務和收益來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內載列，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在採納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明顯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董事認為，通過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往績記錄期的估計及判斷屬準確，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列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依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經濟收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以進行可靠計量，則收益便會依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在簽立有關交易後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交易返還於本集團收到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時確認。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收取收入時確認。

財務資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收益於交易日確認，而未實現損益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從估值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取得收入時確認。通常這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 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開。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除減值虧損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呈列為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所持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現行報價。對於擬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現行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輕易或定期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及定期發生按公平磋商基準的交易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的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得出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現行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源自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準備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當中為能夠可靠估計。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延遲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共同進行。共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是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而定。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發生的時間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確定的數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減去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財務資料

如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按照原投資成本作評估，而「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作評估。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為九個月或以上，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如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允價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撥回減值虧損，而撥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該資產的控制。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列明的相關目前責任(或其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方能終止確認。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之間訂立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金融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確認計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以抵銷，且其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

財務資料

f.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證明剩餘資產擁有權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已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成本自權益扣除。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而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墊付現金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返售協議的款項。根據返售協議持有資產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備忘賬戶。

買入及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於交易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中。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a. 可收回金額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核定可收回金額。

b.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可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c.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準備減值虧損。由於資產(資產組別)市價不能可靠計量，故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經營業開支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運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材料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經營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的華證期貨資產有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經營開支－減值虧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本集團已制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建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建立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輸入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須運用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經營收入

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a)收益；及(b)投資收益淨額。

a.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i)利息收入組成。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iii)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v)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通過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而就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產生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亦收取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中國期貨交易所已實施手續費返還的做法，以促進發展中國期貨市場。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持續調整返還政策，而返還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交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市場狀況)計算。

我們也通過管理客戶資產組合就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管理及表現費用。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包括自有結餘及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ii)客戶結算準備金餘下部分及我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自有的結算準備金，(iii)大

財務資料

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有關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損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iii)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及(iv)股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股本證券及持作交易資金；及(ii)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作性對沖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及(iii)該等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部分由該等金融資產減少及金融負債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上市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

我們衍生工具(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及(ii)衍生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部分因衍生金融負債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減值虧損、經營租賃開支及辦公開支。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按我們的經營收入減經營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3.5%、28.9%、23.8%及24.0%。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三年高於法定稅率25%，主要是受(i)二零一三年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我們已在必要時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75,642 | 325,398 | 273,875 | 133,074 | 151,006 |
| 投資收益淨額 | 4,244 | 11,523 | 17,246 | 1,088 | 26,635 |
| 經營收入 | 379,886 | 336,921 | 291,121 | 134,162 | 177,641 |
| 其他收入 | 5,045 | 5,672 | 4,366 | 2,436 | 2,436 |
| 經營開支 | (258,560) | (252,963) | (218,586) | (99,342) | (106,411) |
| 經營利潤 | 126,371 | 89,630 | 76,901 | 37,256 | 73,66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收益 | (154) | (598) | (519) | (80) | (49) |
| 稅前利潤 | 126,217 | 89,032 | 76,382 | 37,176 | 73,617 |
| 所得稅開支 | (29,681) | (25,753) | (18,178) | (9,094) | (17,641) |
| 年／期內利潤 | 96,536 | 63,279 | 58,204 | 28,082 | 55,976 |

以下論述比較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收益 | |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294,582 | 242,312 | 167,389 | 78,758 | 92,644 |
| 利息收入 | 81,060 | 83,086 | 106,486 | 54,316 | 58,362 |
| 小計 | 375,642 | 325,398 | 273,875 | 133,074 | 151,006 |
| 投資收益淨額 | 4,244 | 11,523 | 17,246 | 1,088 | 26,635 |
| 經營收入 | 379,886 | 336,921 | 291,121 | 134,162 | 177,641 |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 | 233,541 | 210,340 | 141,975 | 72,686 | 79,977 |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 61,041 | 31,835 | 24,261 | 5,882 | 10,237 |
| 資產管理業務 ⁽¹⁾ | — | 137 | 401 | 190 | 470 |
|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 — | — | 752 | — | 1,960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 294,582 | 242,312 | 167,389 | 78,758 | 92,644 |

附註：

- (1)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因此並無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財務資料

a. 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期貨(主要來自金融期貨)經紀交易量增加。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30億元增加8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60億元。我們的中國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萬分之0.46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萬分之0.28，此乃由於我們佣金率較低的金融期貨經紀交易量佔比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3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的萬分之0.5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4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ii)二零一四年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750億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部分歸因於我們減少使用介紹經紀。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將介紹經紀的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名。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戰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群。由於我們的戰略所致，儘管我們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減少32.5%，但支付予介紹經紀的佣金開支更大幅減少57.8%，及我們的中國客戶結餘僅略降4.9%。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9.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840億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在續訂相關合約時降低介紹經紀的佣金率。因此，部分介紹經紀不再與我們合作且該等介紹經紀轉介的相關客戶不再於我們的期貨經紀平台交易。

財務資料

b.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 | 截至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 61,041 | 31,835 | 24,261 | 5,882 | 10,237 |

於釐定返還金額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可酌情考慮多項因素，但不限於期貨產品成交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市況。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7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成交量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返還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期貨經紀成交量減少；及(ii)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下降，使可返還金額減少。

c.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從而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管理資產規模計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0.14百萬元。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向客戶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為8個。

d.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投資收益淨額、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該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運營，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開始經營。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 | 61,823 | 67,022 | 86,248 | 45,093 | 47,303 |
| 期貨交易所 | 18,280 | 15,560 | 9,405 | 6,989 | 2,590 |
| 理財產品 | 957 | — | 5,008 | — | 4,707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返售協議 | — | 134 | 3,872 | 1,800 | 1,797 |
|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 | 370 | 1,953 | 434 | 1,965 |
| 利息收入總額 | 81,060 | 83,086 | 106,486 | 54,316 | 58,362 |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存入金融機構的自有存款以及我們一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ii)存入中國期貨交易所的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結算準備金餘下部分的利息收入；(iii)自主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利息收入；(iv)與我們在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買入及返售大宗商品相關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從利率較中國期貨交易所為高的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增加；及(ii)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產生於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倉單服務的初始保證金。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存款增加致使來自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返售協議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3,80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利息收入產生自二零一四年持續錄得快速增長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致使來自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弘業資本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投資收入淨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 |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交易證券 | 820 | 1,253 | 7,773 | 1,207 | 6,478 |
| — 基金 | — | — | 50 | — | 428 |
| — 應收款項 | — | — | — | — | (192)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 的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 — | (1,919)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72 | 1,585 | 15,92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上市證券 | — | 452 | 585 | — | 3,246 |
|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3,709 | 7,423 | 1,109 | 544 | 800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1,200 | — | — | — |
| 小計 | 4,529 | 10,328 | 14,689 | 3,336 | 24,76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
| 交易證券 | (502) | 977 | (677) | (2,765) | 3,844 |
| 基金 | — | — | 98 | — | (656)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115) | (575) | 1,486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140) | 575 | 31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95 | 11,345 | — | (2,55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5) | (5,728) | — | (717) |
| 小計 | <u>(502)</u> | <u>977</u> | <u>1,783</u> | <u>(2,765)</u> | <u>1,724</u> |
| 股息收入： | | | | |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 | 84 | 571 | 371 | 1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 | 134 | 203 | 146 | 130 |
| 小計 | <u>217</u> | <u>218</u> | <u>774</u> | <u>517</u> | <u>146</u> |
| 總計 | <u><u>4,244</u></u> | <u><u>11,523</u></u> | <u><u>17,246</u></u> | <u><u>1,088</u></u> | <u><u>26,635</u></u> |

下表載列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投資收益淨額性質的進一步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投資活動投資 | | | | | |
| 收益淨額 ⁽¹⁾ | 4,244 | 10,323 | 9,712 | (497) | 14,286 |
|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 | | | | | |
| 收益淨額 ⁽²⁾ | — | — | 7,534 | 1,585 | 12,349 |
| 其他 ⁽³⁾ | — | 1,200 | — | — | — |
| 投資收益淨額總計 (包括經營收入) | <u><u>4,244</u></u> | <u><u>11,523</u></u> | <u><u>17,246</u></u> | <u><u>1,088</u></u> | <u><u>26,635</u></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來自投資活動投資淨收益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買賣證券及基金)；(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iii)買賣證券及基金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2.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應收款項)；(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應付款項)、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3. 其他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非上市股權投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該項投資時錄得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iii)出售上市證券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交易證券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證券市場出現牛市。相比二零一四年，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規模擴大及我們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因套利活動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49.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因套利活動的規模自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年中營業以來不斷擴大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73.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因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令出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已實現收益淨值增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反映時間價值或利息組成加上由我們承擔的風險回報入賬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大部分為保本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因此產生的收入入賬為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政府補助 | 3,317 | 3,575 | 3,154 | 2,153 | 2,333 |
| 其他 ⁽¹⁾ | 1,728 | 2,097 | 1,212 | 283 | 103 |
| 總計 | 5,045 | 5,672 | 4,366 | 2,436 | 2,436 |

附註：

(1) 主要包括就本公司贊助合資格會議及研討會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輕微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2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均減少所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及獲得的政府補助均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員工成本 | 79,597 | 85,478 | 104,240 | 44,056 | 50,206 |
| 佣金開支 | 90,778 | 65,610 | 27,660 | 15,520 | 11,072 |
| 減值虧損 | 82 | 10,104 | — | — | — |
| 其他項目： | | | | | |
| 經營租賃開支 | 17,452 | 22,037 | 25,547 | 12,081 | 11,693 |
| 辦公開支 | 24,177 | 24,304 | 22,556 | 9,091 | 11,740 |
| 營業稅及附加 | 16,648 | 13,981 | 9,813 | 4,385 | 5,456 |
| 折舊及攤銷 | 4,970 | 6,342 | 7,935 | 4,096 | 3,968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6,229 | 4,236 | 3,366 | 2,019 | 985 |
| 投資者保護基金 | 3,239 | 2,681 | 2,852 | 1,615 | 1,869 |
| 物業管理開支 | 2,539 | 3,271 | 2,730 | 1,025 | 998 |
| 公用事業 | 2,157 | 2,516 | 2,409 | 1,311 | 1,230 |
| 利息開支 | — | — | 1,103 | — | 1,682 |
| [編纂]開支 | — | — | 548 | — | 1,587 |
| 核數師酬金 | 141 | 270 | 348 | 330 | 414 |
| 其他 | 10,551 | 12,133 | 7,479 | 3,813 | 3,511 |
| 經營開支 | 258,560 | 252,963 | 218,586 | 99,342 | 106,411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員工的薪金水平整體提高；及(ii)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後支付予我們僱員的佣金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聘請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僱員；(ii)薪金提高；及(iii)二零一四年薪金及花紅及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增加。這吻合我們透過擴充銷售

財務資料

團隊開發潛在客戶及減少介紹經紀人數，擴大優質客戶群範圍及優化客戶管理從而從長遠上提升客戶及僱員忠誠度。我們亦將銷售人員的佣金率由10%提高至20%，以提供更多獎勵。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7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人，此乃因業務擴張所致，而部分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若干業務資產而令員工人數增加。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銷售團隊發展業務而令介紹經紀人數減少。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57.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介紹經紀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名。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戰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我們相信，長期而言這將增強客戶及僱員忠誠度。由於我們的戰略所致，故我們的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這與介紹經紀的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9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相吻合。

減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記錄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該代價乃基於參考現金流預測編

財務資料

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我們將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華證期貨有關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該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且每年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我們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三年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收購後經營表現及所收購淨資產不及上文所述的現金流預測。與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及淨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

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有關業務及淨資產表現不及上文所述的現金流預測的相關原因是主要由於(i)我們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業務和資產(主要是客戶基礎、人力資源及其他資產)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時間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合併；(ii)華證期貨的原有客戶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時間來適應有別於華證期貨的本集團操作系統。由於操作交易系統不同，故客戶的交易量及數目減少得比我們預期多；(iii)華證期貨若干營業部結業及搬遷，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安頓、重啟業務和承接業務發展；及(iv)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無必要進行進一步商譽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指我們用作總部、營業部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開支。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保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租金水平提高；及(ii)營業部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42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部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4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家。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借款。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稅前利潤 | 126,217 | 89,032 | 76,382 | 37,176 | 73,617 |
| 所得稅開支 | 29,681 | 25,753 | 18,178 | 9,094 | 17,641 |
| 實際稅率 | 23.5% | 28.9% | 23.8% | 24.5% | 2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加9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平穩。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2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3.8%。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3.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8.9%，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而二零一二年並無出現該影響。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經營利潤 | 126,371 | 89,630 | 76,901 | 37,256 | 73,666 |
| 經營利潤率 ⁽¹⁾ | 32.8% | 26.2% | 26.0% | 27.3% | 40.9% |
| 年／期內利潤 | 96,536 | 63,279 | 58,204 | 28,082 | 55,976 |
| 淨利潤率 ⁽²⁾ | 25.1% | 18.5% | 19.7% | 20.6% | 31.1% |

(1)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營業收入 + 其他收入)

(2) 淨利潤率 = 年或期內利潤 / (營業收入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28.1百萬元顯著增長9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規模加大令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經營開支增加比例減少。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因相同原因而相應增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下滑8.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而淨利潤率則有所增長，原因是(i)經營開支(包括已付介紹經紀佣金開支)減少；(ii)並無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此乃一次性性質；(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經營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淨額增加並於二零一四年迅猛增長；及(iv)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下滑3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及(ii)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令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分部業績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風險及所享有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我們報告兩個業務分部內三條主要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如相關業務線有相同或類似經濟特徵且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性質、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類別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我們可能會將兩條或以上的業務線匯總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下列有關我們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業績的論述包括我們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產生經營收入：(i)全面管理我們三條主要業務線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自有存款、我們與客戶的結算準備金及與我們經營有關其他交易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 |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 | 233,541 | 210,340 | 141,975 | 72,686 | 79,977 |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 的返還 | 61,041 | 31,835 | 24,261 | 5,882 | 10,237 |
| 資產管理業務 | — | 137 | 401 | 190 | 470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 管理業務分部 | 294,582 | 242,312 | 166,637 | 78,758 | 90,684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752 | — | 1,960 |
| 小計 | 294,582 | 242,312 | 167,389 | 78,758 | 92,644 |
| 利息收入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 管理業務分部 | 81,060 | 82,582 | 99,942 | 52,082 | 54,600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504 | 6,544 | 2,234 | 3,762 |
| 小計 | 81,060 | 83,086 | 106,486 | 54,316 | 58,362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 | | | | | |
| 管理業務分部 | — | — | 12 | — | 89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12 | — | 8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¹⁾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 | | | | | |
| 管理業務分部 | 9,289 | 17,195 | 11,691 | (262) | 13,084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9,921 | 3,786 | 15,987 |
| 小計 | 9,289 | 17,195 | 21,612 | 3,524 | 29,071 |
| 分部經營收入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 | | | | | |
| 管理業務分部 | 384,931 | 342,089 | 278,282 | 130,578 | 158,457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504 | 17,217 | 6,020 | 21,709 |
| 總計 | 384,931 | 342,593 | 295,499 | 136,598 | 180,166 |

附註：

1.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開支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 (258,560) | (252,648) | (210,751) | (97,057) | (101,767)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315) | (7,835) | (2,285) | (4,644) |
| 總計 | (258,560) | (252,963) | (218,586) | (99,342) | (106,411)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利潤，其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減經營開支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 126,371 | 89,441 | 67,531 | 33,521 | 56,690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189 | 9,382 | 3,735 | 17,065 |
| 總計 | 126,371 | 89,630 | 76,913 | 37,256 | 73,755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利潤率，其按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經營收入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 32.8% | 26.1% | 24.3% | 25.7% | 35.8% |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37.5% | 54.5% | 62.0% | 78.6% |
| 整體 | 32.8% | 26.2% | 26.0% | 27.3% | 40.9% |

財務資料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扣除向中國期貨交易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ii)來自存入銀行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經營租賃開支、辦公開支、營業稅及附加、利息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6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紀交易量增加令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5.7%增至35.8%。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2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入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

-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我們的經紀成交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降低而減少；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導致可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 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司庫管理慣例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和我們的金融投資活動規模擴大導致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佣金開支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管理及減少介紹經紀人數的戰略而減少；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發生。

因此，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1%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4.3%。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2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益及其他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9百萬元減少11.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

- 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經紀成交量減少而減少；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導致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因我們優化客戶管理及減少介紹經紀人數的戰略而減少；部分被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因此，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6.1%。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進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中開始經營。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返售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大宗商品交易以及現貨及期貨套利的投資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業務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來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致力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亦根據我們的淨資本及其他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措施，規定在作出任何資金配置與投資之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06.1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請參閱「一債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除[編纂][編纂]外，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編纂][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論述主要集中於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以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55,750) | 71,008 | 160,588 | 252,949 | 236,704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9,018 | (60,750) | 16,797 | (11,471) | (256,421)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3,858) | 4,052 | 23,382 | (46,466) | (1,7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50,590) | 14,310 | 200,767 | 195,012 | (21,511)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7,811 | 17,222 | 31,285 | 31,285 | 232,033 |
| 匯率變動影響 | 1 | (247) | (19) | 63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222 | 31,285 | 232,033 | 226,360 | 210,517 |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等主營業務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淨額)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客戶結餘波動令營運資金變動(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或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由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而引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客戶結餘增加淨額而引致。此外，由於我們開展多項其他類型的投資而非作出定期存款，故我們原年期為三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原因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71.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由於(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超額現金作金融投資。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部分被(ii)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增加及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因我們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分別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iii)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因規模金融投資業務增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乃由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反映(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8.2百萬元。這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由於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448.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自證券投資取得的股息。上述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歸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發行具有浮動回報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淨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i)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本證券及基金）淨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8.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340.6百萬元所抵銷；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

財務資料

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分別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致。

二零一二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及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用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23.4百萬元，包括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6百萬元，部分被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

二零一二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視為包括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重組前視作出資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十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1,467,738 | 1,553,980 | 805,667 | 1,065,348 | 985,169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93 | 17,719 | 38,594 | 6,037 |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 | — | 200,00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603 | 9,590 | 18,167 | 35,126 | 36,201 |
| 其他流動資產 ⁽¹⁾ | 2,033 | 4,599 | 17,999 | 41,170 | 33,5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11 | 34,658 | 17,797 | 63,663 | 26,167 |
|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 | — | 7,475 | 39,678 | 55,513 | 19,3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234 | 8,989 | 27,603 | 46,789 | 15,372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415 | 36 | — |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 299,149 | 588,077 | 1,310,219 | 1,300,144 | 1,520,2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80,433 | 996,285 | 1,010,509 | 806,104 | 926,798 |
| 流動資產總值 | 2,887,701 | 3,210,446 | 3,267,773 | 3,652,487 | 3,568,887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1,721,762 | 2,033,065 | 1,962,840 | 2,296,884 | 2,358,369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26,491 | 5,480 | 977 |
| 其他應付款項 ⁽²⁾ | 35,030 | 23,570 | 29,437 | 71,548 | 27,769 |
| 銀行貸款 | — | — | 70,580 | 70,58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2,140 | 15,822 | 1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5 | 4,926 | 2,903 | 484 |
| 即期稅項 | 12,646 | 3,725 | 6,844 | 6,501 | 8,13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69,438 | 2,060,555 | 2,113,258 | 2,469,718 | 2,405,730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18,263 | 1,149,891 | 1,154,515 | 1,182,769 | 1,163,157 |

財務資料

-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預付租金及上市服務費。
-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應付經紀佣金、應付營業稅及附加費、應付[編纂]費以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銀行貸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經紀業務中的客戶保證金為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各種客戶保證金(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納入流動資產。我們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保證金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客戶保證金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經調整資產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2.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163.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少，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該類投資期滿後並無作出該類投資；(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因為我們因市場環境不穩定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減少我們的金融投資；及(iii)上述影響被銀行貸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略微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2.8百萬元，原因是下列各項的流動資產增加(i)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具有浮動回報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增加；(iii)就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iv)來自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v)其他流動資產中[編纂]服務費用增加，主要被以下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及由於以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ii)二零一五年六月宣派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分派的應付股息增加；及(iii)應付[編纂]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增加；(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i)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對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後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

經調整資產和負債

由於我們持有的客戶保證金一般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故我們已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剔除在外，以提供更有意義的財務狀況指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於十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 | 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 1,120,814 | 1,068,389 | 1,151,887 | 1,286,995 | 1,063,468 |
|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 47,676 | 27,490 | 150,418 | 172,834 | 47,361 |
| 經調整流動比率 ⁽³⁾ | 23.5 | 38.9 | 7.7 | 7.4 | 22.5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相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相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是我們財務狀況的更合適指標，因為其並不包括上文所論述經紀客戶保證金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關，但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因此，流動比率乃經剔除經紀客戶保證金後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調整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3.5、38.9、7.7、7.4及22.5。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宣派的應付股息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經調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主要由於為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後流動資產增加，其中主要包括(i)二零一三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及(ii)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63 | 12,524 | 13,446 | 14,350 |
| 商譽 | — | 43,322 | 43,322 | 43,322 |
| 無形資產 | 12,214 | 17,516 | 26,649 | 25,36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433 | 13,835 | 13,316 | 13,2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00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445 | 1,874 | 1,951 | 12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6 | 1,179 | 1,183 | 1,18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7,171 | 90,250 | 99,867 | 97,610 |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經營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會員及客戶關係。商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

財務資料

司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兩家非上市企業實體（主要活動為風險投資）的權益。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減少，部分由添置電腦及網絡設備而抵銷。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資格令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令商譽增加所致。

債務

銀行貸款

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並不倚賴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由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由人民幣10.6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擔保）擔保並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弘業集團」）（金額達人民幣60.0百萬元）擔保。弘業集團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結清銀行貸款時解除。

我們籌借的銀行貸款主要為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利率範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70,580 | 70,580 | — |
| 利率(每年) | — | — | 4.1% | 4.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我們流動資金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款或於重大財務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並無載列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 資本開支 | 4,620 | 10,917 | 18,046 | 3,585 |

(人民幣千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主要用於購置電腦及網絡設備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及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用以升級及優化我們IT系統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購置電子設備及電腦軟件的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現金撥付經營活動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估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當中我們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及更新IT系統（包括電子證券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式以及軟件及電腦程式架構）。我們擬用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購買IT設備及軟件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 22,171 |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乃透過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純粹是因為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除「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3,118 | 12,653 | 12,680 | 14,251 |
| 一至三年 | 13,855 | 12,795 | 11,365 | 10,711 |
| 三年以上 | 7,443 | 6,192 | 2,711 | 1,649 |
| 合計 | 34,416 | 31,640 | 26,756 | 26,611 |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分類為本集團發起的結構性實體的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起的該等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即我們代投資者收費管理資產的資產管理產品。我們所持權益僅包括我們就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有關該等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3(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監管指標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須維持開展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需最低額度淨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預警標準 ⁽¹⁾ | 最低／最高標準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 1,093.9 | 1,014.3 | 1,026.9 | 803.6 | 18 | ≥15.0 |
|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683.3% | 515.7% | 512.8% | 384.8% | 120.0% | ≥100.0% |
| 淨資本／淨資產(%) | 100.1% | 87.5% | 89.8% | 69.8% | 48.0% | ≥40.0% |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³⁾ | 991.8% | 1,024.7% | 891.1% | 534.5% | 120.0% | ≥100.0% |
| 總負債／淨資產 ⁽⁴⁾ (%) | 10.6% | 8.7% | 10.4% | 14.9% | 120.0% | ≤150.0% |
| 自有結算準備金 ⁽⁵⁾ (人民幣百萬元) | 45.1 | 24.8 | 35.8 | 26.0 | 9.6 | ≥8.0 |

財務資料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淨資本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結算組織的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而流動負債則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向四間期貨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不符合該等風險控制指標，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警告或處罰。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中外匯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變動以及其他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對這些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押金作為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條件。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為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最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項並在有必要時要求商品抵押品。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信用風險屬於低。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保證金及應收利息，管理層評估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為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獲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而認為屬於低信貸風險。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的轉售協議。由於轉售協議客戶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所有交易信用通過質押商品增強，因此認為屬於低信用風險。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議。由於協議對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認為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信用風險的擔保。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6 | 1,179 | 1,183 | 1,183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 | | | |
| 機構的保證金 | 1,467,738 | 1,553,980 | 805,667 | 1,065,348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93 | 17,719 | 38,594 |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 | — | 2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603 | 9,590 | 18,167 | 35,1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07 | — | 44,320 |
|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返售金融資產 | — | 7,475 | 39,678 | 55,51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415 | 36 |
|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299,149 | 588,077 | 1,310,219 | 1,300,144 |
| 銀行結餘 | 1,080,432 | 996,281 | 1,010,503 | 806,099 |
| 總計 | <u>2,860,138</u> | <u>3,183,582</u> | <u>3,205,551</u> | <u>3,546,363</u> |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計息金融工具利率概況：

| | 二零一二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實際利率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 |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1.98% | 1,467,738 | 1.98% | 1,535,830 | 2.4% | 776,020 | 2.4% | 1,032,042 |
| 貿易應收款項 | 不適用 | — | 10%-12.78% | 6,646 | 不適用 | — | 14.4% | 34,245 |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4.8% | 200,000 |
|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 | 不適用 | — | 16.58% | 7,475 | 14%-22.5% | 39,678 | 1.03%-22.5% | 55,513 |
|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4.17%-4.58% | 120,000 | 5.2%-6.5% | 330,000 | 4.35%-6.8% | 1,170,000 | 3.9%-5.5% | 1,000,000 |
| 銀行結餘 | 3.08-6.02% | 1,063,211 | 3.5%-7.35% | 965,403 | 0.84%-5.5% | 981,227 | 3.3%-5.5% | 762,009 |
| 銀行貸款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4.1% | (70,580) | 4.1% | (70,580) |
| 可變利率工具 | | | | | | | | |
|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0.35%-2.5% | 179,149 | 0.001%-2.5% | 258,077 | 0.001%-2.5% | 140,219 | 0.001%-2.5% | 300,144 |
| 銀行結餘 | 0.001%-1.98% | 17,221 | 0.001%-1.98% | 30,878 | 0.001%-1.98% | 29,276 | 0.001%-1.98% | 44,090 |

財務資料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 |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基點變化 | | | | |
| 增加100個基點 | 1,473 | 2,167 | 1,271 | 3,442 |
| 減少100個基點 | (1,236) | (1,859) | (348) | (1,436) |

對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按有關利率變動利息收入年度化影響估計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分析將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以相同基準執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的風險，這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納入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5及3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7）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進行下列分析以列示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本證券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波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 | 淨利潤敏感性 | | | 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 | | | |
| 增加10% | 923 | 899 | 858 | 3,942 |
| 減少10% | (1,028) | (1,009) | (858) | (3,942) |
|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 | | | |
| 增加10% | — | — | 161 | (14,403) |
| 減少10% | — | — | (236) | 14,919 |
| | | | | |
| | 權益敏感性 | | | 於六月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三十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 | | | |
| 增加10% | 2,675 | 2,344 | 2,637 | 5,876 |
| 減少10% | (2,675) | (2,344) | (2,637) | (5,876) |
|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 | | | |
| 增加10% | — | — | 161 | (14,403) |
| 減少10% | — | — | (236) | 14,919 |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設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金融工具(可導致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承受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即時變化。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和對沖投資的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析將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以同樣基準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水平時須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若有)的遵守，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如適用)：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1,721,762 | — | 1,721,762 | 1,721,7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35,030 | 35,030 | 35,030 |
| 總計 | <u>1,721,762</u> | <u>35,030</u> | <u>1,756,792</u> | <u>1,756,792</u>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總計 |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2,033,065 | — | 2,033,065 | 2,033,06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3,570 | 23,570 | 23,57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5 | 195 | 195 |
| 總計 | <u>2,033,065</u> | <u>23,765</u> | <u>2,056,830</u> | <u>2,056,83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1,962,840 | — | 1,962,840 | 1,962,840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26,491 | 26,491 | 26,49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9,066 | 29,066 | 29,066 |
| 銀行貸款 | — | 73,159 | 73,159 | 70,5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2,140 | 12,140 | 12,14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4,926 | 4,926 | 4,926 |
| 總計 | <u>1,962,840</u> | <u>145,782</u> | <u>2,108,622</u> | <u>2,106,043</u>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於 六月 三十日的 賬面值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2,296,884 | — | 2,296,884 | 2,296,884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480 | 5,480 | 5,48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71,289 | 71,289 | 71,289 |
| 銀行貸款 | — | 71,365 | 71,365 | 70,5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5,822 | 15,822 | 15,822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2,903 | 2,903 | 2,903 |
| 總計 | <u>2,296,884</u> | <u>166,859</u> | <u>2,463,743</u> | <u>2,462,958</u>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凡涉及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撥歸法定盈餘儲備，及當法定儲備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
- 我們淨利潤的10%分配到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及
- 根據相關法規分配到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派付的股息僅能自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金額者計)撥出。[編纂]後，我們計劃在任何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約10%至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但我們因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宣派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編纂]及有關分派後，我們的股東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可分派利潤擁有相等權利。過往年度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至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編纂]後）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¹⁾ |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千元 ⁽²⁾⁽⁵⁾ |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⁴⁾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 港元 ⁽⁵⁾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1,209,92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1,209,92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8.6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5.4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
-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估計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2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a) 重組完成

作為重組的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協議，以代價28.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2百萬元)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以及應付代價已記錄為於同日對股東的視作分派。

(b) 合約糾紛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弘業資本捲入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在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責任的情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直至[編纂]完成，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其中人民幣2.1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已予資本化，而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